

附件

陵水海韵广场消防监控中心土建工程 “8·04”一般高处坠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8月4日15时40分许，位于陵水黎族自治县（以下简称“陵水县”）椰林镇海韵广场发生一起人员坠亡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叁拾伍万元（¥350,000.00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规定，2021年8月10日，陵水县人民政府成立由副县长贾彬任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县商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总工会派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县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并聘请施工安全方面的专家协助事故调查工作。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概况

海南杨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杨公司”），系事故发生项目施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7MA5TWPL25Q，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君和君泰第六号楼1705号房，法定代表人：杨兵，注册资本：贰佰万圆整，成立时间：2021年03月15日。

（二）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2021年7月21日，陵水海韵商业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韵公司”）与杨杨公司签订《陵水海韵商业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消防监控中心承建工程合同》，约定由杨杨公司承建海韵公司消防监控中心，合同总工期30个日历天，工程总造价8.8万元，建设内容为：在海韵广场地下负一层地下室进行房屋建筑施工，建筑面积36平方米，高约3.5米。2021年7月26日，该项目开工。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1年8月4日14时许，赵顺育等11名施工人员进入陵水海韵广场地下负一层消防监控中心工程项目现场浇筑消防监控中心一楼屋顶，其中，钟小林、吉金香、李云成、彭春伯、朱泽昌等5人在地面准备混凝土料，赵顺育、曾亚孝、王忠辉、陈发、杨军明、王忠阳等6人在屋顶负责浇筑混凝土。期间，因屋顶混凝土用完，屋顶作业人员遂暂停休息，15时40分许，赵顺育站在屋顶边缘休息吹电风扇时，不慎坠下地面。

事故发生后，海韵广场安保人员立即赶到施工现场并第一时间拨打了110、120，16时左右，120急救中心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现场抢救，16时15分，赵顺育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 事故信息接报和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110、120，并实施救援，海韵公司及时将事故情况上报政府有关部门。陵水县委、县政府接

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迅速组织应急、公安、商务、住建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 事故善后处置情况

根据陵水县委、县政府对善后处置的工作要求，经县应急管理局、县商务局、海韵公司、杨杨公司等单位全力配合共同努力，8月10日，遇难者善后处理工作全部结束。

（三）死亡原因分析结论

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结合赵顺育损伤特征分析，符合高坠伤造成颅脑损伤致死。

经综合分析，事故调查组认定赵顺育为高空坠落导致死亡。

（四）死者基本情况

赵顺育，男，汉族，1953年2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510922195302087130，住址：四川省射洪县潼射镇板桥沟村3组38号，系陵水海韵广场消防监控中心土建工程项目施工人员。

三、事故性质和原因分析

（一）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高处作业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原因分析

1. 直接原因

（1）根据现场调查，现场坠落高度基准面3.5米，施工临边侧未设置防护栏杆；

(2) 现场外墙作业施工，未搭设施工脚手架。

2. 间接原因

(1) 工人进场作业之前未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就上岗作业；

(2) 分部分项工程作业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

(3) 现场无供任何安全管理资料，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安全管理责任缺失。

四、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为教育和惩戒事故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防止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根据事故原因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规定，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处理意见如下：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赵顺育，男，系陵水海韵广场消防监控中心土建工程项目施工人员，未按照《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3.0.5 要求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 建议司法机关处理人员（1人）

曹天根，男，1967年1月6日出生，浙江省磐安县人，该名人员从杨杨公司处获取工程后实际组织陵水海韵广场消防监控中心土建工程项目施工，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防护措施；未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发现并消除临边作业安全防护设施不完善的事故隐患；未对招用的临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为从业人员提供施工

安全防护用具，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规定佩戴、使用，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建议陵水县公安局对其立案侦查。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 海南杨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不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对施工现场安全设施投入不到位、安全管理不到位，在建设工程施工涉及高处作业、临边作业的情况下，未制定安全技术措施，未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未对新招用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未提供安全防护用品、用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3.0.1、4.1.1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陵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同时，建议陵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对该单位与曹天根之间涉嫌转包行为进行查处。

2. 杨兵，男，1979年3月8日出生，浙江省磐安县人，系杨杨公司法定代表人，是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未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在陵水海韵广场消防监控中心土建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建议由陵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给予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促进全县建筑施工行业安全发展，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在全县范围内深入组织开展高空作业安全大检查，及早发现问题和隐患，限期整改，跟踪落实，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切实纠正违规违章现象，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遏制建筑施工领域事故频发多发的态势。

（二）强化建设工程安全监管执法，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层层压实责任并细化到施工作业现场的每一个技术环节和岗位操作人员。

（三）督促建筑施工企业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细化事故预防措施，规范施工流程，严格作业程序，严格落实施工方案，加强对现场作业人员特别是高处临边作业人员的培训和监督管

理，培养一线作业人员遵章守纪良好习惯，提高安全防护意识。

（四）榔林镇政府要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对辖区内高危行业巡查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附件：陵水黎族自治县榔林镇海韵广场“8·04”事故调查
组名单

陵水黎族自治县榔林镇海韵广场

“8·04”事故调查组

2021年9月8日

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海韵广场“8·04”事故 调查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字
组长	贾 彬	县政府	副县长	贾彬
副组长	史亮波	县应急管理局	局长	史亮波
	吕 越	县商务局	副局长	吕越
成员	杨 翔	县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	杨翔
	王国育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副局长	王国育
	曹国彪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副队长	曹国彪
	陈 源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副局长	陈源
	徐 云	县总工会	副主席	徐云
	翁业起	陵水消防救援大队	副大队长	翁业起
	林 飞	县应急管理局	二级主任科员	林飞
	林天东	县应急管理局	三级主任科员	林天东
邀请	李其超	县人民检察院	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李其超

